

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油漆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年1月9日，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）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油漆房技改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、环评编制单位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、废气治理单位浙江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，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，建设地点为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159号，设计年完成年产不锈钢制品70万件、百万机组配套冷凝器6台、核电蒸汽发生器一级汽水分离器3台、1000MW及以上核电蒸发器支撑板4套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年5月，企业委托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油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。2017年10月25日，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善环函[2017]155号对该项目进行批复。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19年11月建成并投入试生产。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51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油漆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书》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核查，目前实际主要变更情况如下：目前企业实际采用活性炭吸附+脱附焚烧处理后高空排放，工艺更优化，去除效率更有保证，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，同时项目喷漆房位置发生了变动，但变动后仍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。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厂区现有排放口纳入市政污水官网，纳管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喷漆及晾干废气捕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+脱附焚烧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；厂区内合理布局；高噪声安装部位基础加固；加强生产车间隔声，正常生产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；加强设备维护保养。

（四）固废

项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安全处置，危废房按照规范建造满足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漏的要求。定期转移仓库内的危险废物，做好危废台账登记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委托编制了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，即将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。

2、在线监测装置

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（无要求）。

3、其他设施

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2019年12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，查阅相关技术资料，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；依据监测方案，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、3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75%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、化学需氧量、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低于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，氨氮和总磷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》（DB33/887-2013）中的表1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；臭气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标准。异丙醇排放标准按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 13201-91）推算。

厂界无组织废气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浓度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异丙醇排放标准按《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》（GB/T 13201-91）推算，喷漆车间外1米非甲烷总烃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昼、夜间厂界噪声值均低于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区标准。

4、项目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安全处置，危废房按照规范建造满足防风、防雨、防渗漏的要求。定期转移仓库内的危险废物，做好危废台账登记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COD_{Cr}、NH₃-N和VOCs。经核算，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0.166 t/a，氨氮排放总量为0.0166 t/a，VOCs排放总量为：0.458 t/a，均低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（COD_{Cr} 0.544 t/a、NH₃-N 0.113 t/a、VOCs 0.811 t/a）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。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，核实实际建成内容，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，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；核实排放标准，完善达标排放分析。

2、加强喷漆过程的管理，做好车间密闭，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；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（重点关注活性炭脱附及脱附焚烧设施运行），完善相关环保标识，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及长效管理机制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3、加强危险废物收集、转移和暂存管理，废油漆桶尽量减少油漆残留，及时转运，减少暂存时间，减少残留油漆挥发。

4、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2020年1月9日

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油漆房技改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签到单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验收组 | 姓名 | 职称/职务 | 单位 | 联系方式 | 签字 | 备注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验收负责人 | 何武 | 副总 | 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 | 13750128373 | 何武 | |
| | 丁磊 | 教授 | 浙江工业大学 | 13958015597 | 丁磊 | |
| | 曹峰 | 工程师 | 湖州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13736448513 | 曹峰 | |
| | 周成华 | 主任 | 嘉兴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84226616 | 周成华 | |
| | 陈一松 | - | 嘉兴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15957329226 | 陈一松 | |
| 验收参加人员 | 胡小超 | 工程师 | 浙江嘉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13484181171 | 胡小超 | |
| | | | | | | |